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研发项目终止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事项概述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项目终止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慎评估与决策，决定终止THDBH110/THDBH110胶囊研发项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6年半年度公司对该项目研发资本化金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THDBH110 研发项目终止具体情况

2021年，因公司战略调整及商业化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书》，约定双方合作开发THDBH110/THDBH110胶囊用于II型糖尿病治疗的一类新药研发项目。

THDBH110 胶囊是一款小分子 GLP-1 受体激动剂，用于治疗糖尿病。该产品在2023年11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关于口服小分子 GLP-1 受体激动剂（THDBH110 胶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于2023年12月完成Ia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2024年10月，THDBH110 完成了首次人体临床试验并获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公司的临床团队汇总了该项目所有已完成临床试验结果，对比国内外同作用机制的竞品信息。基于以上汇总信息，自2025年至今从分子设计到肝损伤风险评估，补充开展了多项体外探索研究，与外部多个团队就本品开发进行了多轮次的交流，汇总所有反馈意见以及新阶段下的竞品开发信息，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终止研发。

经过对同类产品的调研，对比该项目的进度、临床价值进行评估分析，该项目与同类产品相比开发进度偏慢，与现有治疗相比尚未形成明确

临床获益优势或差异化定位。

基于当前可获得的临床试验数据及对机制科学分析，以及考虑到同类及相关机制产品研发进展与竞争环境变化，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经审慎考量，决定终止 THDBH110 胶囊项目的临床研究开发工作。

截至2026年6月30日，THDBH110项目累计投入5,844.87万元。其中：费用化金额4,156.33万元，资本化金额1,688.54万元。

期末该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可收回金额为0，本报告期按照账面价值减可收回金额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1,688.54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需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

公司对于开发支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的 THDBH110 项目资本化金额 1,688.54 万元，全额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1,688.54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1,688.54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6 年年度利润的影响以 2026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